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0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高鴻鈞

被告 謝敏男

陳默（原名陳孟辰）

陳欣怡

楊家寶

楊秀妹

謝秀芳

謝淑春

楊清泓

余謝秀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郭士豪、郭哲瑋、謝柏駿與被告就附表1所示遺產，應
分割如附表1「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本件被告謝敏男、陳默、陳欣怡、楊秀妹、謝秀芳均經合法
0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余謝秀櫻經合法通知，
06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7 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
08 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9 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

12 原告係被代位人郭士豪、郭哲瑋、謝柏駿（下合稱郭士豪等
13 3人）之被繼承人謝秀珠（下逕稱謝秀珠）之債權人，謝秀
14 珠積欠原告債務，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北簡字
15 第12261號判決確定在案，惟經原告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後，
16 迄今仍未獲清償，尚欠新臺幣(下同)13萬1,064元本息等債
17 務（下稱系爭債務）。因謝秀珠之被繼承人謝黃月嬌於民國
18 101年10月2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
19 產)，應分別由謝黃月嬌之法定繼承人謝英周、謝敏男、陳
20 默、陳欣怡（因謝民山於93年9月9日死亡，由以上3人代位
21 繼承）、楊家寶、楊清泓（因楊世妹於77年10月7日死亡，
22 由以上2人代位繼承）、楊秀妹、謝秀珠、謝秀芳、謝淑春
23 共同繼承。而謝英周嗣於103年9月14日死亡，其就系爭遺產
24 之應繼分應由法定繼承人謝敏男、陳默、陳欣怡（因謝民山
25 於93年9月9日死亡，由以上3人代位繼承）、謝秀珠、謝秀
26 芳、謝淑春、余謝秀櫻共同繼承。而謝秀珠於106年6月21日
27 死亡，依法應由郭士豪等3人共同繼承謝秀珠一切財產上之
28 權利義務。由於被告與郭士豪等3人均未拋棄繼承，是其等
29 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即如附表2所示。因謝秀珠生前除
30 繼承所得之系爭遺產應繼分外，別無其他足以清償系爭債務
31 之遺產，郭士豪等3人於繼承謝秀珠遺產後，復怠於行使分

01 割共有物之權利，致系爭遺產現仍登記為上開繼承人、代位
02 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有礙原告對郭士豪等3人
03 繼承謝秀珠遺產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04 4條之規定，代位郭士豪等3人請求將系爭遺產按附表2所示
05 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聲明：郭士豪等3人與被
06 告就附表1所示之遺產，按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07 別共有。

08 二、被告答辯：

09 (一)被告楊家寶：希望能系爭遺產直接出售。

10 (二)被告余謝秀櫻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其先前陳述略
11 為：沒有意見，請本院依法判決。

12 (三)被告謝淑春：就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13 (四)被告楊清泓：就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14 (五)被告謝敏男、陳默、陳欣怡、楊秀妹、謝秀芳經本院合法通
15 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9 遺產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本院
20 104年度司執字第7509號債權憑證、謝秀珠之繼承系統表、
21 除戶戶籍謄本、郭士豪等3人之戶籍謄本、謝秀珠之家事事件
22 (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謝黃月嬌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23 籍謄本、謝民山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謝民山全體
24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楊世妹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
25 楊世妹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謝英周之繼承系統表、除戶
26 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查復謝黃月嬌與謝英周之繼承人未辦
27 理拋棄繼承之通知、系爭遺產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
28 本院卷第23-147頁、第357-373頁），並有新北市三重地政
29 事務所113年12月9日新北重地籍字第1136173110號函、新北
30 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4年1月23日新北瑞地登字第1146160784
31 號函檢送之系爭遺產辦理土地建物繼承登記及更正登記案卷

資料（見本院卷第217-318頁、第513-547頁）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而謝秀珠生前除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可資處分之積極財產乙情，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113年12月10日北區國稅基隆營字第1132051012號函檢送之謝秀珠遺產稅申報書及附件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9-349頁），且被告均未對此表示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前開代位權，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之債權倘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即有保全債權之必要，且所謂「保全」，乃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以確保債務人得以清償債務而言。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負清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經查，本件被代位人郭士豪等3人為謝秀珠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有前揭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頁、第161頁），是郭士豪等3人自應以繼承謝秀珠遺產範圍為限，對原告負清償系爭債務之責。惟郭士豪等3人除因繼承而與本件全體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繼承自謝秀珠之財產，足見謝秀珠生前所遺之責任財產已無法確保原告之上開債權，原告自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本件查無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被告迄辯論終結為止，亦均未對系爭遺產之分割有何反對之表示，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郭士豪等3人確有怠於對被告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其等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系爭遺產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郭士豪等3人對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等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即無不合。

(三)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亦規定甚明。經查，本件系爭遺產之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再轉繼承人分別為被告與郭士豪等3人，且其等均未辦理拋棄繼承，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郭士豪等3人及被告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2所示，亦足認定。

(四)又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而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郭士豪等3人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被告所不爭執。職此，本院斟酌系爭遺產共有人之關係及利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上開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更能使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全體共有人無不公平或不利益之處，是原告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法，核屬適當。至於被告楊家寶固進而請求將系爭遺產逕行出售，惟本院審酌如僅為清償謝秀珠對原告之債務，即將系爭遺產逕行變價分割，將使全體被告有直接喪失系爭遺產所有權之虞，無異強命全體被告出售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有部分，且原告循強制執行程序就郭士豪等3人分得之應有部分取償，已可達成其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是本院斟酌上情，認變價分割並非本件最適當之分割方法，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將系爭遺產依如附表2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足認兩造均因系爭遺產分割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方不致失衡，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顏培容

附表1：系爭遺產清單

編號	種類	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面積：104.07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由郭士豪、郭哲瑋、謝柏駿與被告依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建物	新北市○○區○○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	共同共有 1分之1	

附表2：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郭士豪 (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5分之2
郭哲瑋 (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5分之2
謝柏駿 (此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5分之2
謝敏男	35分之2
陳孟辰	35分之2
陳欣怡	35分之2
楊家寶	14分之1

(續上頁)

01

楊秀妹	7分之1
謝秀芳	35分之6
謝淑春	35分之6
楊清泓	14分之1
余謝秀櫻	35分之1